医疗机构变更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依法受理大王镇卫生院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事项。经审核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原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：周世清

现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为：李名雪

原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：周世清

现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为：李名雪

其他事项不做更改。

公示期间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向区卫生健康局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7天。从公布之日算起。

开发区·铁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09月29日